

GB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编辑性修改

序号	标准条文号	内 容
1	7.5.3	将“充电阶段的测试例见表8,主要针对本阶段的通信、CTS报文、CML报文、CRO报文进行测试。”修改为 “充电阶段的测试例见表8,主要针对本阶段的通信、CCS报文进行测试。”
2	7.5.4	将表9(续)测试例编号“DN.4002”的“预期结果1)”更改为“自首次发送CST报文起10 s内充电机按10 ms的周期发送CST报文,报文格式、内容和周期符合GB/T 27930—2015中9.3和10.3.9的要求”。

二、技术性修改

序号	标准条文号	内 容
1	7.4.1	7.4.1 增加针对不使用辅助电源的车辆对测试例 BN.1001,BN.1002, BP4003 的适应性要求。修改后的标准内容如下： “7.4.1 低压辅助上电及充电握手阶段 测试系统模拟充电机的通信逻辑与被测 BMS 进行信息交互。低压辅助上电及充电握手阶段的测试例见表 2, 主要针对本阶段的通信逻辑、BHM 报文进行。 BN.1001, BN1002, BP4003 测试例仅针对使用辅助电源的车辆。”
2	7.5.2	表 7 DN2007, DN2008, DN2009 的“预期结果”修改为： 1) 自上一次接收到 SPN2829 =0xAA 的 BRO 报文起 5s 内, 充电机按 250ms 的周期发送 CRO 报文, 如果充电机准备就绪 SPN2830 =0xAA, 则充电机直接进入充电阶段; 如果充电机超过 5 s 未准备就绪, 则进入 2); 2) 充电机停止发送 CRO 报文, 按 250 ms 的周期发送 SPN3923 =01 的 CRM 报文, 报文格式、内容和周期符合 GB/T 27930—2015 中 9.5 和 10.5.2 的要求。
3	附录 A	表 A.1 中增加“车辆是否使用充电机(或控制器)辅助电源”的一致性声明信息。

